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校内立项登记、经费转出、子经费本说明

**1、牵头课题校内立项登记**
（1）基本信息
“**项目分类**”选择“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”
“**项目级别**”选择“省部级”
“**项目来源单位**”选择“江苏省科技厅”
“**项目性质**”选择“牵头单位”
“**委托单位**”填写“江苏省科技厅”
（2）**项目人员应与“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”（与省科技厅签订，有水印）中东南大学人员名单及排序一致；**
（3）预算部分填写留校经费对应的预算。
（4）合作单位中填写课题参与单位的相关信息。

（5）附件中应上传完整的**“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”（与省科技厅签订，有水印，盖章页需要有科技厅用印）**。

**2、参与课题校内立项登记**
（1）基本信息
“**项目分类**”选择“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”
“**项目级别**”选择“省部级”
“**项目来源单位**”选择“江苏省科技厅”
“**项目性质**”选择“参与单位”
“**委托单位**”填写课题牵头单位
（2）**项目人员应与“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”（与省科技厅签订，有水印）中东南大学人员名单及排序一致；**
（3）预算部分填写留校经费对应的预算。

（4）附件中应上传完整的**“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”（与省科技厅签订，有水印，盖章页需要有科技厅用印）、与课题牵头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**。

**3、经费转出**

       我校牵头承担的课题，在办理经费转出时，填写《东南大学纵向科研转出款审批流转单》，经费负责人签字，经办人签字，学院盖章后到**科研院高新办（九龙湖行政楼226办公室）线下办理**。转出单中的单位名称需要与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中“项目合同单位”的名称完全一致。

东南大学纵向科研转出款审批流转单.doc

**4、子经费本办理**

我校老师牵头或参与的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在校内立项时**一律不再设立子课题**，可以设立子经费本。**子经费本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参与人员**。子经费本的办理流程参见科研院网站“业务流程”栏目中“外协与转出”科目的“子经费本”条目。